

2007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第 554 章) 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下列選舉的候選人——

- (a) 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
- (b) 為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48,000。

4. 廢除

《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 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J) 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將可由一名候選人或代該名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 \$45,000 增加至 \$48,000。